第一章　出租汽车营运须知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是指根据乘客要求随时、随地上下，按要求行驶或停车等待并按规定定时、定路程计费的运输服务方式。现行的出租汽车业务，以小轿车和小型客车为主。

目前对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的管理方针是，多家经营统一管理。因此，现在经营出租汽车业务的形式较多，主要经营者有，国营、集体、合资、个体，在一些城镇，个体出租汽车占多数。

为了帮助准备经营汽车出租业务者了解有关的知识，以便尽快开展营运业务，本章选择了出租汽车业务最重要的几十个问题，逐个作出解答或说明。这些都是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所必须的基本知识。

1　怎样选择适合于自己经营的车辆？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首先需要有一辆适合于搞出租业务的汽车，这是营业的基础。一个人下决心搞出租汽车业务之后，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怎样选择适合于自己的车辆。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有 3 种选择。

第一，是给别人开车还是给自己开车。给别人开车，是指出租汽车公司或个体，有办理好营运手续的车辆，须招聘司机为其开车 给自己开车是指，用自己的资金购买汽车，自己办理经营手续，自己投资，自己获益。在这两者之间做选择，要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具体条件。如果自己有购买汽车的资金，能够办理经营的一切手续，当然可以选择后者。但是，如果自己不具备独立经营条件，除了会开车，别的什么条件都没有，那就只有等待别人的雇佣。

第二，选择新车还是选择旧车。如果自己有足够的资金购买汽车，那就需要在买什么样的车辆问题上作恰当的选择。假如所在的城市出租汽车已经饱和，暂时不批新增出租汽车，而且本人开车经历较长，那么，选择手续完备的正在营运的旧出租汽车比较合适，这样既可尽快营业，又可在适当时机改换新车。假如所在城市对办理新增出租汽车手续不做限制，就应该购买新车，因为新车不容易发生机械故障，可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投入营运。

第三，选择什么样的车型。如果经营者准备购买新车搞出租车营运，那就要在选择什么样的车型上面做些考虑。出租汽车中轿车一般被分为三类，即超豪华型，如皇冠轿车、奥迪轿车等 豪华型,如尼桑 V20SGL、桑塔纳等轿车 普通型,如夏利轿车等。在选择车型时要考虑 3个条件:①不要选择自己的财力远远不能及的车型;②所在城市的收入状况和消费水平，如果地区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普遍较高，可以选择较高档的车型，如果收入水平普遍不高，最好选择普通型的车辆；③有没有准备长期包车的用户，如果在购车之前就找好了准备长期包车的用户，在购车时最好征求客户的意见，因为有了稳定的客户，搞出租营运就成功了一半。

2 对出租汽车的管理有哪些组织或机构？

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或机构,是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婆婆”,

不经过这些组织或机构的允许，出租汽车将寸步难行，因此，每一个经营者，在出租业务开始之前，就必须了解管理组织和机构。

对出租汽车的经营实施管理的有 3 三类组织或机构，即归口管理机构；综合管理部门；行业协会。

归口管理机构一般由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确定，国务院颁发的国发(1985)59 号文件和国发(1987)47 号文件指出，城市建设部门是对城市出租汽车实施统一管理的主管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制定法规，研究政策，指导监督，协调服务。有的省、市根据自己地区的实际情况，指定了出租汽车的主管机构，如河北省石家庄市，在 1993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中规定“市交通局是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出租汽车经营业务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由运输管理处(站)负责。”准备搞出租汽车业务经营者，须了解本地、市的规定，找到主管机构，这有利于顺利办理营运手续，和解决问题。

综合管理部门。这些是对出租汽车在经营中涉及到与本部门管辖的事务有关的问题时，实施专项管理的部门。比如，有的城市规定“市工商、税务、物价、计量、公安、城建、城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予以监督管理。”这些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实际上就是出租汽车行业的综合管理部门。

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是同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组织，其作用或职能是，协调本行业内部的关系，协商处理相互间的共同利益。出租汽车行业，在一些较发达的地区或城市，有的自愿组成了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一般都经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成为连接经营者与政府机构的桥梁。初涉出租汽车行业

者，应了解本地区是否有行业协会，如果是得到政府批准的协会，并且对自己的经营有指导意义，就应该申请加入。

3 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搞出租汽车经营，必须了解国家和本地区对经营者的规定或要求,对此,各个城市或地区的要求有差别,以北京市为例，它对个体出租汽车经营的条件规定如下：

(1)是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非在职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一定的经营服务和安全防范知识，经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考试合格；

(3)有合法所有的营运车辆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的停车场地；

(4)经营者本人驾驶车辆的，应符合规定的驾驶员的条款(个体出租汽车的驾驶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男 65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有本市常住户口，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考试合格，取得正式驾驶证 3 年以上，在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前 3 年连续从事驾驶工作 遵守纪律、法规和规章,有一定的出租汽车服务专业知识,经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考试合格)。

4 怎样申请和办理出租汽车开业手续？

申请开办出租汽车经营业务，根据申请对象的不同，要求的条件也不相同。集体或单位申请开办出租汽车经营业务，须具备与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资金、车辆、停车场地、经营管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驾驶员。

个体或个人申请开办出租汽车经营业务，应在申请人所

在的区域，如城区、郊区或县市，向户籍所在地的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除提交书面申请外，还须提交常住户口本、居住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的证明、购车凭证、身份证、驾驶证、行车执照等证件。

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如果雇佣他人驾驶营运车辆，应报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批准，并提交受雇佣者的常住户口本、驾驶证、身份证等证件。

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后，有的城市规定必须在 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即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答复。有的城市则规定，审核批复时间为 2 个月。

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批准开业者的申请后，发给经营许可证。申请者得到经营许可证后，还须办理下列手续：

(1)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2)持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3)向保险公司投保旅客意外伤害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4)持经营许可证到物价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

(5)9 座以下（含 9座）小型出租汽车须安装收费计价器，并由标准计量部门检定；

(6)向公安机关申领出租汽车专用号牌；

(7)出租汽车管理机关对办结全部手续者，发给营运证，并组织进行业务知识考试和车辆检定，对合格者发给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证和出租汽车客票。

申请者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即可上路营业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5 怎样申请和办理出租汽车歇业手续？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故歇业，应提前向出租汽车主管部门(有的城市要求提前 10 天)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经批准后，缴销经营许可证、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证及客票。并到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办理相应的歇业手续。

经营者切记，一旦申请歇业，要尽快办完所有规定的手续，以免在歇业之后仍有管理部门实施不必要的管理或监督、检查。

6 怎样申请和办理出租汽车停业手续？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记住，一旦办理好出租汽车营运手续，其任何行动都受到管理部门的制约，因此，即使停业不干，也须办理必要的手续之后，方可不受出租汽车管理部门的制约。所以,正在营运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如果决定停业,必须立即按规定向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停业审批表，写明停业的原因或理由，准备停业的时间，经批准后，缴回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证等，并持出租汽车主管部门的证明,到工商、税务、公安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7 对投入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有哪些规定？

客运出租汽车，除必须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要求外，还必须符合行业要求，这些要求由出租汽车所在的城市规定，以北京为例，其要求如下：

(1)车型符合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规定的营运服务和安全要求；

(2)在车顶上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

(3)按规定的部位在车身装饰出租汽车管理机关规定的标志或字样；

(4)在出租汽车前挡风玻璃右侧上方张贴出租车管理机关核发的证件；

(5)车内安装收费计价器、里程表，收费计价器保持准确、有效；

(6)设有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7)车内备有计价器使用说明书和物价局监制的车辆租价标准和收费办法；

(8)安装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安全隔离装置、防盗报警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9)车容整洁。

各城市的规定大致相同，在细节上有些差别，如河北省石家庄市的规定是：第一，客运出租汽车实行专用号牌并统一颜色，单位的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号牌字头为 T；个体、联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号牌字头为 X。第二，在车顶部中心位置安装出租标志灯，装置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大客车除外)单位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为蓝色；个体、联户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为黄色。第三，在明显位置标明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名称和编号、收费标准、监督管理机关和举报电话号码。第四，车容美观、整洁、卫生。此外，出租汽车客运单位以包车形式出租的，经运输管理处(站)审核同意，可不按前款规定执行。

8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遵守哪些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服务时，必须遵守下列制度：

(1)遵守国家治安、交通法规及有关各项规章制度，携带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核发的机动车辆行车执照、驾驶证、营运证；

(2)携带、配戴准运证件和服务标志，个体经营者须携带营业执照或副本；

(3)必须按乘客指定的目的地点选择经济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按计价器照章收费，保持计价器准确、有效，不得使用失准或损坏的计价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多收费，不得擅自提价、改变收费方法、敲诈乘客。不得暗示、索要、私收礼物和小费；

(4)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不得收取和索要外币，不得与乘客套汇、换汇；

(5)接受客运管理稽查人员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的检查，遵守营业场所秩序，在公安部门同意停靠的路段，遇招手即停车；

(6)夜间去远郊或出市区营运，要到营业站登记；

(7)仪表端庄、服装整洁、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主动为乘客提供方便，不论里程远近，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更不准强拉乘客；

(8)必须使用专用票据，不得转让、转卖、涂改、伪造专用票据或使用假发票、废发票；

(9)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不得知情不报；

(10)严禁利用出租汽车运载赃物、违禁物品和进行流氓、赌博等犯罪活动。

9 经营者应接受哪些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各城市依据自己的情况，经政府批准，指定一个出租汽车的主管单位，这一单位，是本市出租汽车服务行业的主要管理者或统管部门。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除此之外，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税务、物价、计量、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有权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出租汽车实施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对此，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有了解。

10 出租汽车行业的行规是什么？

行规是同一行业，为了协调行业内部的关系，使本行业的从业者遵守统一的行业规定而制定的规则。我国的出租汽车行业成立了城市出租汽车协会，并于 1990 年 5 月通过了《出租汽车行业行规行约》，其中的行规是：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坚决反对为牟利而损害国家利益和乘客利益的行为；

(2)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均应贯彻执行政府颁布的有关出租汽车行业的政策、法令、法规和指示；

(3)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对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条例如有异议，可通过全国或地方出租汽车协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应和交涉，以便妥善解决。

(4)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做到：

1)遵守本行业的服务宗旨：安全优质，诚信无欺，礼貌热情，遵纪守法；

2)老弱病残乘车，应搀扶上下；

3)服务态度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做到中外宾客一个样、大小业务一个样、远途近途一个样,乘客租车,先请上车后问去向;

4)工作时穿识别服,保持仪表整洁,不吃葱蒜等异味食物;

5)当乘客上下车时,要面带笑容,主动开门,并帮助提放行李;

6)车辆行驶中,客人无要求不得开收(放)音机;

7)车辆行驶中,对乘客的提问可简要回答,不与乘客闲谈,乘客谈话不插话;

8)等候乘客时人不离车。客人放在车上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翻弄,以防失盗;

9)执行涉外出租业务时,要遵守涉外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涉外工作规定办事;

10)七不准 不准无正当理由拒载,不准滥收费,不准强收外汇,不准借故绕道行驶,不准要求乘客代购免税商品,不准将乘客遗失的物品归己,不准收小费。

(5)营运小汽车必须安装使用计价器,明码标价,按计价器显示数额收费。

(6)车容整洁,设备完好,机件运行正常。

(7)对乘客投诉信件,须做到来信必复,从收信之日起不超过 10天 。

(8)约时不误,安全正点,因误约造成的乘客损失,经营单位须予补偿。

(9)提高警惕,严防坏人劫车。遇不法分子袭击时,应机智勇敢与之斗争,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企业利益和行业

声誉。

(10)不利用车辆做违法乱纪和损害人民利益的事，不将车辆提供他人作违法犯罪的工具和场所。

11 出租汽车行业的行约是什么？

中国城市出租汽车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对出租汽车行业的行约提出了如下内容：

(1)同行之间不分系统,不分企业大小,都要互相尊重、真诚协作、加强团结。

(2)平等竞争，以优取胜。不欺行霸市，不垄断经营站点，不以不正当的手段抢夺同行业务。

(3)同行之间在竞争中发生的问题，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通过行业协会及政府有关客运主管部门共同协调解决，不得采取不正当措施而使行业经营造成损失。

(4)为维护行业声誉,同行之间在经营管理、车辆维修、科技成果、配件供应、市场占领、车辆调度、停车场地和信息提供等方面应精诚合作、互相支援，反对本位主义。

12 对违反规定者可作哪些处罚？

为了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各大中城市一般都制订了有关出租汽车的专项管理办法，在此类文件中，都对出租汽车经营中的违章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熟悉这些规定并自觉遵守，以免受到处罚。为了便于读者对处罚内容的了解，现介绍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的有关“罚则”：

(1)对违反《石家庄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的,按规定予以处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擅自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 元至 300 元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公安部门吊销车辆号牌；

2)擅自停业、歇业和营运中不携带营运证或使用无效营运证的,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缴经营许可证；

3)伪造、涂改、非法转让,倒卖证件和专用票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收缴营运证件和专用票据外，对责任者分别处以 8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4)未按规定装置标志灯的，无经营者名称或标志、本车租价标准、计价器的，驾驶员不佩戴服务证的，以不正当手段抢揽乘客或干扰他人正常经营活动、拒载乘客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每项处以 50 元至 100 元罚款；

5)不按规定费率和期限缴纳运输管理费的，暂扣经营许可证、营运证，限期缴纳，并按日处以应缴管理费 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6)非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营运的，予以警告，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运行；

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严重违章经营 3 次的,吊销服务证，3 年内不得驾驶出租汽车营运，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同时吊销经营许可证、营运证。

(2)对故意绕行、索要高价、乱收费用、敲诈乘客的,由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并由运输管理处（站）收缴或吊销经营许可证、营运证。

(3)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由标准计量部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由运输管理处（站）

暂扣营运证,并处以 100 元的罚款 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超过检定期限的计价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纠正,并由标准计量部门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4)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经营许可证、营运证、收费许可证。运输管理处(站)吊销经营许可证、营运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收缴营业执照，物价部门须收回收费许可证。

(5)拒绝、阻碍运输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对复议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做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出租汽车客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秉公办事，执行职务时应佩戴证章，主动出示证件。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敲诈勒索、刁难经营者的,予以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的处罚原则大同小异，上述处罚原则反应了最基本的内容，可供学习者参考。

13 出租汽车营运票据有哪些种类？

出租汽车营运票据主要有：

(1)发票，包括定额车费发票；非定额车费发票。

定额车费发票的内容为，经营者名称、字轨号码、大写和小写的人民币数额。发票联套印红色税务局统一发票专用章。

非定额车费发票分为自动计价器发票和手开发票两种。

出租车统一发票还必须有车类、上下车地点、车到时间、等候时间、上下车路码、工商执照号码、税务登记字号、单位收款章等。

(2)凭证类，主要有预收车费凭证；赊账凭证。

预收车费凭证，是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承接预约业务时，向乘客预收部分车费后给予的收款凭证。乘客在用车结束后，可将预收车费凭证交付驾驶员抵作车费或向供车单位票据部门结算车费，换取正式车费发票。

赊账凭证，是出租汽车经营者发售给常用客户、单位、个人和协作单位、部门的一种允许乘坐本经营者所经营的出租车辆时暂缓支付现金的凭证。出租汽车经营者可定期或不定期的以此凭证为据，向赊账用户结算现金。

预收车费凭证和赊账凭证，均不能作为发票使用。

14 出租汽车营运者怎样领取统一车费发票？

经营者领取统一发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只能本人去领取，他人不得代领。领用人在车费收据领用卡或结算单领取发票记录单上填写全各个栏目，最后由本人签真实姓名，不得用工号代替，字迹必须清晰。

(2)领取的统一车费发票必须是本人驾驶车辆经营业务所需要的，用做它途无效。

(3)非定额车费发票领取数量以每人每次 1 本为限 定额车费发票按业务需要确定。

(4)领取的票据应当面核验，发现断号、残页、破损等问题,可当即调换。

15 对出租汽车发票的使用有什么规定？

(1)凡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业务者，都必须使用由出租汽车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统一核定、印制的“出租汽车统一车费发票”。

(2)个人领取的定额和非定额的车费发票均只限领取人使用,不得互相调换、转借。

(3)统一车费发票必须 逐本依照编号顺序使用，不准倒号、跳号,不准两本交替使用。

(4)固定线路的出租汽车须在上车时发售定额车费发票，非定线车应在下车时按运价标准或计价器显示金额发售定额车费发票。

(5)中客车并车合乘须按并车价收费，若开具非定额发票,应在备注栏注明‘并一’‘并二’等字样,除此之外,各类车型一次业务只准开具一张非定额发票。

(6)不准收款不开发票或不给乘客发票，不得将车费发票移作它用，乘客未取走的发票必须在当日交账时随同存根一并上交,严禁私藏、销毁、外流或重复使用。

(7)车费发票应由领用人妥善保管，发生遗失及时向票务部门书面报告。若非定额发票使用中发现部分遗失，同本剩余

部分应立即停用，并上交备查。遗失定额发票，按遗失的发票面值总额赔偿；遗失非定额发票按有关规定赔偿或罚款。

16 出租汽车使用的非定额发票怎样填写？

有关规定对非定额发票的填写作了如下要求：

(1)发票联之间须填用双面复写纸，上下联字迹、内容一致；

(2)乘客上车即应填写上车时间、地点、路码、车号、工号、日期等；

(3)每次业务路码抄录不得少于 3 位整数，上下班路码必须抄录全数；

(4)上下车地址栏目，应填写确切，如路名、号牌、厂或店名等，中途停留地点应在下车地点栏目填写清楚；

(5)填写时间以 24 小时制计量，等候时间指实际收费等候时间；

(6)空驶补贴公里应为载客里程减去基价公里数；

(7)车费总额大写规范；

(8)营运服务中发生回空、抛锚、事故等特殊情况，应在备注栏内简要说明；

(9)填写发票必须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不准涂改；

(10)填写发票发生差错，应作废另开，填错或涂改作废的发票应完整保存各联，按规定上交，不得私自销毁。

17 出租汽车票据发放和使用有什么规定？

票据的发放和使用是一项很严肃的工作，有关部门和使

用者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否则将受到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在使用票据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因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迁移、停业或改变户名时,应将用过的发票存根办好移交接手续,妥为保管 对结余的空白发票要清点列册,在办理重新开业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时，无偿地交回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销毁。如需转入新办的单位继续使用,必须户名相同,并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方可使用。

(2)一切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建立和健全发票管理制度,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发票的发放、结存、销毁等事项。

(3)已用过的发票存根和其他票务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自行销毁。如需销毁,应按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一般保管期不得少于 3～5 年,到期造册登记,按系统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或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监督处理。

(4)一切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发票购、用、存年表。

(5)对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查处发票违章案件时,严格按照规定立案处理。查实后,对检举揭发者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18 出租汽车运价是根据什么确定的？

确定出租汽车客运价格有一定的科学根据，它虽然在个城市都以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并公之于众，但必须依据国家统一的原则和各地的实际情况而定，确定出租汽车客运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